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453號

原告 陳李美雲

被告 張元齊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285號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 
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魏宏安  
法官 許文棋  
法官 王滢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  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許雪蘭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